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 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2.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 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唐山海 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 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 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含关联担保,关联交易预计):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六条 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以下事

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三)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五)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一)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二)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 (五)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七)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八)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九)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

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十)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影响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 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记录下列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 审议议案;
-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 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

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设会议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决议、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会议档案应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 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